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2股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5 | — | 2026/5/26 | 2026/5/26 | 2026/5/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 鉴于公司“伟22转债”高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伟22转债”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公司总股本1,710,131,761股一致,以此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6,079,056.60元,转增342,026,352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2,052,158,113股。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5 | — | 2026/5/26 | 2026/5/26 | 2026/5/26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邹海先生

6.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8人,代表股份411,50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352%。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407,94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2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560,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3人,代表股份16,402,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8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8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8%;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长、总裁邹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2%;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3%;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雷敏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邹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2%;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3%;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雷敏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雷敏壮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0,7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雷敏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徐勃南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阳忠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付丽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阳忠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3,75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5%;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关联股东谢元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26,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48%;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9%;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26,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48%;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9%;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3%。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3.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鹏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3,75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鹏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3,75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鹏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3,75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再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见第(1)点。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派息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084,000 | 616,800 | 3,700,800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1,707,047,761 | 341,409,552 | 2,048,457,313 | |
| 1.A股 | 1,707,047,761 | 341,409,552 | 2,048,457,313 | |
| 三、股份总数 | 1,710,131,761 | 342,026,352 | 2,052,158,113 | |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084,000 | 616,800 | 3,700,8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1,707,047,761 | 341,409,552 | 2,048,457,313 |
| 1.A股 | 1,707,047,761 | 341,409,552 | 2,048,457,313 |
| 三、股份总数 | 1,710,131,761 | 342,026,352 | 2,052,158,113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五)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六)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八)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九)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一)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二)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